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二) 建台懲字第〇七五號

被付懲戒人：徐沛津

住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八五號十樓

事務所名稱：徐沛津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八五號十樓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北市工建師懲字第九〇〇四〇一號決議書決定「申誡乙次」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案申請覆審駁回，維持原處分。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設計監造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七建字四六四號建造工程，未依檢附之細部計劃說明書規定以「第四種住宅區」設計檢討，且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通知暫緩施工辦理變更設計，建築師仍未依法制止繼續施工，並配合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涉違反建築師法等相關規定。案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十條規定提付懲戒，經該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北市工建師懲字第九〇〇四〇一號決議書，處以「申誡乙次」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決議處分，申請覆審。

理由

按建築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案被付懲戒人雖指稱「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中使用分區記載為「商業區(原屬商二住四)」有誤導被付懲戒人之嫌。惟查上開書圖中，都市計畫情形已記載本案基地細部計劃於八十年四月十二日府工二字第八〇〇一七二七六號公告發布實施，並於備考欄中敘明申請建照時應參照都市計畫說明書辦理等。是建築師設計時，應詳閱都市計畫說明書並應符合建蔽率及容積率相關規定，不得因「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中未明確載明基地建築強度，而以該書圖所載之使用分區而推定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事項。

本案基地都市計畫原使用分區為「住四、住四之一」，雖於七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府工二字第七九〇四九九二六號公告「住四之一」範圍變更為「商業區(商二)」，惟八十年四月十二日府工二字第八

○○一七二七六號公告通盤檢討之細部計畫中，規定變更「商業區(商二)」範圍土地，於辦理回饋後，建物用途得比照「商二區」使用外，建蔽率、容積率均應依原住宅區規定辦理有案。本案被付懲戒人既已於建照申請案內檢附該都市計畫說明書中逐頁核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戳記，證明已充分了解本案基地有關都市計劃管制相關規定，惟設計時誤以「第二種商業區」而未依「第四種住宅區」規劃設計，致設計內容建蔽率及容積率違反都市計畫規定(建蔽率法定上限應為六十 $\frac{1}{100}$ ，本案設計六三 $\frac{1}{100}$ ；容積率法定上限應為三〇〇 $\frac{1}{100}$ ，本案設計六〇一 $\frac{1}{100}$)，設計不當事實明確，已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中森

委員 陳光雄

委員 李玉生

委員 李素馨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鄭聰榮

委員 謝偉勳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